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高民三(知)申字第8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。

法定代表人王立成。

委托代理人索铁。

委托代理人项伟，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上海普奇色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周玥。

再审申请人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(以下称冠旗公司)因与上海普奇色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称普奇公司)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冠旗公司申请再审称：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、主要证据未经质证、适用法律确有错误。理由是：(一)双方提供的QQ聊天记录内容大致统一，申请人提交的聊天记录未经删改，虽未经公证，但内容真实客观，二审判决对QQ聊天记录不予采信过于草率；(二)二审判决认定“大版图纸”即为能够用于生产的设计稿源文件没有证据，混淆了合同双方约定的交付标的物。申请人虽然收到了小样分层文件和大版图纸，但大版图纸属于生产工艺流程图纸，不能作为生产中进行玻璃印刷的制版使用，大版图纸并非双方合同所称的源文件；(三)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收到10幅设计稿即被申请人已履行合同义务，属于认定错误；申请人出具的签收函仅是对被申请人交付的设计初稿的基本意见，并非合同中所称的小样试制环节之后的签收确认设计稿；申请人也没有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第二批设计图稿。据此，冠旗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六)项的规定申请再审。

普奇公司提交意见称：(一)申请人自行修改了QQ名字，二审不采信聊天记录并无不当；(二)大版图纸即为能够用于生产的源文件，如其不能用于生产，则不存在后续跟产环节，申请人也不会报销被申请人的跟产费用；(三)被申请人只是设计方，已提供相应服务。

本院认为：一、冠旗公司与普奇公司签订了《委托合同书》，该合同约定冠旗公司委托普奇公司进行玻璃产品设计，并约定了服务内容、付款方式等各项合同权利义务。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对双方均具法律上的拘束力，双方应依约履行。现普奇公司已经将大版图纸交付给冠旗公司，虽然冠旗公司认为该大版图纸并非合同所述的源文件，但综合合同文字和合同履行过程看，小样试制后申请人才应选择设计稿签收，设计稿签收后才存在生产以及跟产环节，而生产环节中必须使用源文件。本案中跟产环节已经实际发生，申请人还报销了相关跟产费用，申请人否认其已经收到源文件，依据不足。

。二、本案中双方各自提供的相关QQ聊天记录并不一致，因此真伪难辨，在无相应补充证据的情况下，难以认定申请人已尽到举证责任，二审法院对QQ聊天记录不予采信，并无不妥。三、对于普奇公司提交的13幅设计图，冠旗公司对其中3幅完全采用、7幅修改采用，对于该10幅设计图而言，冠旗公司签收确认后应认为普奇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；本案争议的是普奇公司首批交付的设计稿，普奇公司是否交付第二批设计稿与本案并无实质关联。故冠旗公司关于本案二审判决基本事实缺乏证据、主要证据未经质证、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综上所述，冠旗公司的再审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事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

丁文联

审判员

陶冶

人民陪审员

徐卓斌

书记员

刘伟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